

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

您的当前位置：： 首页->新闻中心->最新发布法规

关于印发街道、乡镇协调劳动关系三方会议职责的通知

京人社劳发〔2009〕185号

2009年12月10日

各区、县人力资源（劳动）和社会保障局，总工会，企业联合会/企业家协会：

为进一步完善协调劳动关系三方会议制度，健全我市调整劳动关系机制，经北京市第三十三次协调劳动关系三方会议讨论通过了《街道、乡镇协调劳动关系三方会议职责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望认真抓好贯彻落实，从组织上制度上切实加强街道、乡镇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机制建设，充分发挥街道、乡镇协调劳动关系三方会议作用，维护我市稳定、和谐的劳动关系。

附件：街道、乡镇协调劳动关系三方会议职责

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北京市总工会
北京企业联合会 / 北京市企业家协会
二〇〇九年十一月十九日

附件：

街道、乡镇协调劳动关系三方会议职责

- 一、建立辖区协调劳动关系工作制度，完善协调劳动关系机制，落实市、区（县）协调劳动关系三方会议议定事项。
- 二、掌握辖区内用人单位用工和执行国家有关劳动法律、法规、劳动标准的基本情况，把握调整劳动关系的动态，调解解决调整劳动关系矛盾和问题。
- 三、指导用人单位依法订立劳动合同，落实工资支付、最低工资、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、劳动安全卫生、女职工和未成年工保护等劳动标准，监督用人单位缴纳社会保险，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。
- 四、指导用人单位通过集体协商，签订集体合同，化解劳动关系矛盾，具备条件的街乡通过签订区域、行业集体合同，为用人单位平等竞争，维护稳定和谐的劳动关系创造条件。
- 五、建立区域劳动争议调解组织，指导调解处理劳动争议。
- 六、及时协调、处理涉及社会稳定的重大劳动争议，准确把握涉及稳定和全局的劳动关系矛盾，及时向街道办事处、乡镇政府和区县有关部门报告，协助有关部门化解劳动关系矛盾。
- 七、指导辖区用人单位积极参与创建和谐劳动关系单位活动，负责组织用工30人以下的小型企业、个体经济组织